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3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如通股份”）于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8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8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4,774.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49.16万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如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如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如下：

#### 一、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参与人员为刘磊、李晓玉。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如通股份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如通股份的三会及信息披露等资料，对如通股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进行了核查；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现场检查报告。

#### 二、本次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如通股份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

##### （一）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等，并

收集和查阅了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等，重点关注了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以及三会召开的方式、程序、表决等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等均得到了贯彻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风险控制有效。

##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三会会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等，并与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进行核查，并就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解。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规的规定。

##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会会议资料、关联交易资料、信息披露文件等，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能够独立有效运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募集资金账户明细账、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披露文件，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户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有关协议、凭证以及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 2020 年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上下游情况等，并通过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未达预期，拟根据行业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调整投资进度，保荐机构建议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密切关注行业变化情况，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审慎安排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同时建议公司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质量和使用效益。

###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无。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如通股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安排

保荐机构与如通股份主要管理层及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和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便利。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亦能给予积极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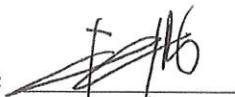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如通股份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公司严格履行有关承诺；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来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 涛



刘 磊

